



**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\*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49)

##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(星期四)下午三時正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處理下列事項：

### 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批准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(「盧鄺」)為本公司之核數師，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，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。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。」

承董事會命  
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劉曉春  
主席

中國，寧波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(包括首尾兩天)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。
2.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，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人的大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，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，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。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3.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，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，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-8號瑞安中心9樓917-918室，方為有效。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，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，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。

\* 僅供識別

4.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5.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。均應填妥附隨的回條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，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，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-8號瑞安中心9樓917-918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25292048。
6.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。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。
7.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：  
中國  
浙江省  
餘姚市  
四明東路65號

於本公布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、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、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、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。